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6】207号

鹏元关于关注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的公告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投资集团”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曹妃甸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6月12日对公司及“13曹妃甸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曹妃甸债”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抵质押资产情况的补充公告》,其中披露: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抵质押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903,706.87万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33%。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的补充公告》,其中披露:截至2016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担保13笔,余额74.96亿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36%;截至2016年11月3日,公司受限资产均为银行贷款抵押资产,

合计账面价值 1,916,029.26 万元,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2%。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其中披露:2014 年 11 月 13 日,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办理了项目贷款 5 亿元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对该笔贷款抵押物进行置换,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1,583.29 万元,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59.58%。

由于曹妃甸投资集团受限资产规模不断增大,或将对其资产流动性及再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面临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13 曹妃甸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